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广电器	指	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主动终止挂牌	指	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章程》	指	《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

致：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项目（以下称“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隐瞒、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副本资料、复印件与资料正本、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自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变化、删除和失效情况。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主动终止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主动终止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电器因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满足简化公司信息披露流程的需要，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8年7月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电器本次主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五名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广电器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电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中详细披露了终止挂牌原因并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日止，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8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8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广电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推进，中广电器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代表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数55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广电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无惩戒措施。

2018年7月9日，中广电器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在挂牌期间未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募集或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自公司挂牌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等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及公司的说明，中广电器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七、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广电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广电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叁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江宇妍

经办律师： 刘洋

2018年7月11日

